

自治区国资委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国资委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公布。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www.nxg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802；邮编：750001；电话：0951-6180197；传真：0951-6180125；电子邮箱：sk@nxgzw.gov.cn）。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国资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等要求，结合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政务公开实际，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一）领导重视，把政务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国资委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人员变动、职责分工，及时调整充实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监事会、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办公室指定1名副主任和1名业务能力强的干部，抓好日常工作



和组织实施。各企业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各企业、监事会、处室均指定1名信息员，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落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牵头抓、各处室各负其责做好工作的领导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完善制度，把政务公开规范化放在突出位置。在及时向出资企业转发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国资监管的一系列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同时，针对近年来企业发生的诸多问题和国资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监管、简易可行、注重实效”原则，把“建制度、立规矩、促规范”作为改进和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方面来抓。一是健全制度。修订完善了《自治区国资委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自治区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自治区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自治区国资委2017年政务公开

要点》，明确了国资委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并对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作了详细规定，为依法依规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依据。改版国资委发文签发单，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定期检查标注为“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文件的公开情况，提高了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规范流程。明确规定各企业、监事会、处室政务信息上报前，必须按规定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并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信息报送至办公室后，常规性信息由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把关审核，重要信息经办公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稿纸

宁国资 发〔 〕 号 缓急： 密级：

领导签发： 分管领导审核：

承办： 处室负责人审核：

主送： 抄送：

法律顾问意见： 核稿人：

拟稿人： (处) 法规处意见：

联系电话： 校对： 份数：

公开属性： 公开发布 依申请公开 删减后公开 不公开 政策解读处室

标题：

附件：

室统一筛选后报送国资委分管领导审核。对于特别紧急重大的信息，必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三是**加强审查**。强化和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凡是公开的信息，都按照“一事一审”“先审查、后公开”“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保密审查，防范和杜绝了失泄密事情的发生。

（三）突出重点，把提升公开效果作为根本标准。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全面推进的原则，努力在政务公开的全面



性、规范性、时效性上下功夫。一是**提高公开时效**。按照政务公开时限要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确保

了信息公开内容的连续性和时效性。二是**突出公开重点**。按“五公开”要求，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三重一大”决策、人事任命、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使用、国有企业重组改革、产权转让、清产核资、国资委权责清单、监事会工作、

企业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等事项，及时在国资委网站进行了公开；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领导讲话等资料，编辑出版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1+N”文件汇编》，并对国资委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公开了清理结果；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在自治区纪委网站进行了公开。同时，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扶贫工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信息也及时予以公开，全面主动接受监督。三是规范依申请

公开。在国资委门户网站设置

“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平台，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确保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后及时办理反馈。凡属于公开事项的，及时提供相关公开内容；不属于公开事项或我委不是公开主体的，及时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和解释。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委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按程序向本委机关申请获取。本委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受理机构。
本委机关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本委机关办公室。

（二）提出申请。
向本委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须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在受理机构领取或可直接在宁夏政府门户网站复制制作。
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委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1. 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书面申请。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公民申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

（四）拓展形式，把创新公开方式作为重要抓手。积极适应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硬件、完善软件，努力拓展公开渠道和范围。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根据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对国资委门户网站进行全新改

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完善搜索等相关功能，共设置“机构设置”“国资动态”“国企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通知公告”“征求意见”等专栏27个。充分发挥国资委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安排专人对国资委门户网站进行管理更新，加强国资监管信息的汇总和集中发布，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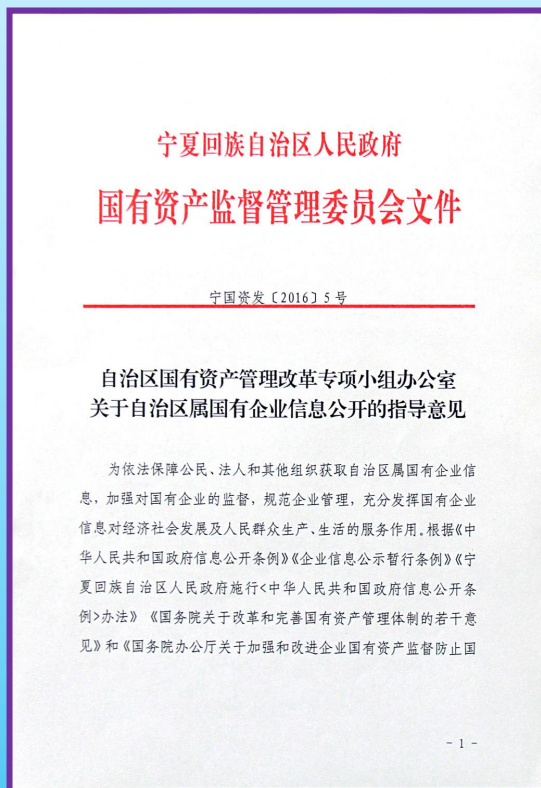
二是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坚持“谁承办、谁解读”

“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要求处室制定政策性规范性文件时，要同步起草解读材料、同步提请研究、同步实施公开。全年在国资委门户网站“政策法规”专栏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等解读信息22篇，及时解读有关政策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三是强化政务舆情引导。建立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国资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新闻发言人。加大对外宣传力度，配合国企国资改革及时在国资委网站公开相关理论文章10篇，在宁夏日报等媒体发表《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两项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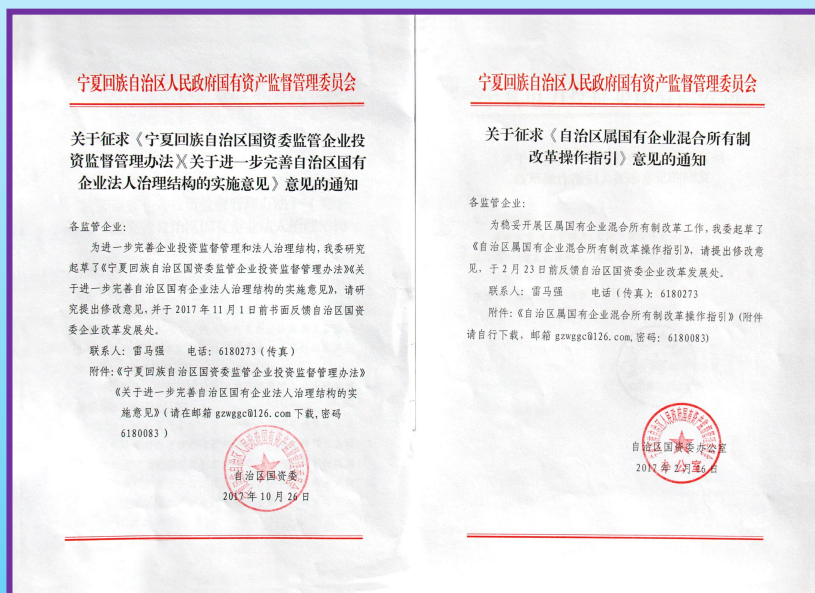
跃居全国前列》《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党建 谱写创新驱动发展新篇章》等新闻稿件和理论文章 4 篇，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关注。



（五）强化监督，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为重要保证。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管理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对企业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加大对内设机构政务公开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一是强化督查指导。研究制定并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国企信



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和程序，指导监督企业加大对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三重一大”事项、职工权益维护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同时严把公开内容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二是实行“预公开”制度。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接受监管企业、地市国资监管部门的监督，征求对我委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制定政策性规范性文件时，对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干部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都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在拟制阶段均专门向相关厅局



和企业发函征求意见，并结合意见征集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提高了政策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严格进行考核。修订《自治区国资委机关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办法》，将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效能考核体系，赋分分值权重不低于 4%。建立政务信息考核督查机制，每月对各监事会、处室的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年终考核实行政务信息报送成绩独立加分，努力构建目标明确、责任落实、考核严格、奖惩分明的管理机制，极大提高了监事会和处室加强信息报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权责清单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17〕170 号）要求，在国资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自治区国资委行政

职权事项保留和清理调整清单》。

二是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设置“通知公告”

“人事信息”“国资动态”“国企动态”“监事会工作”等栏目，公开内容包括国企国资改革发展信息（重组改制、股份制公司制改制、产权转让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企业经营情况等），国资委监管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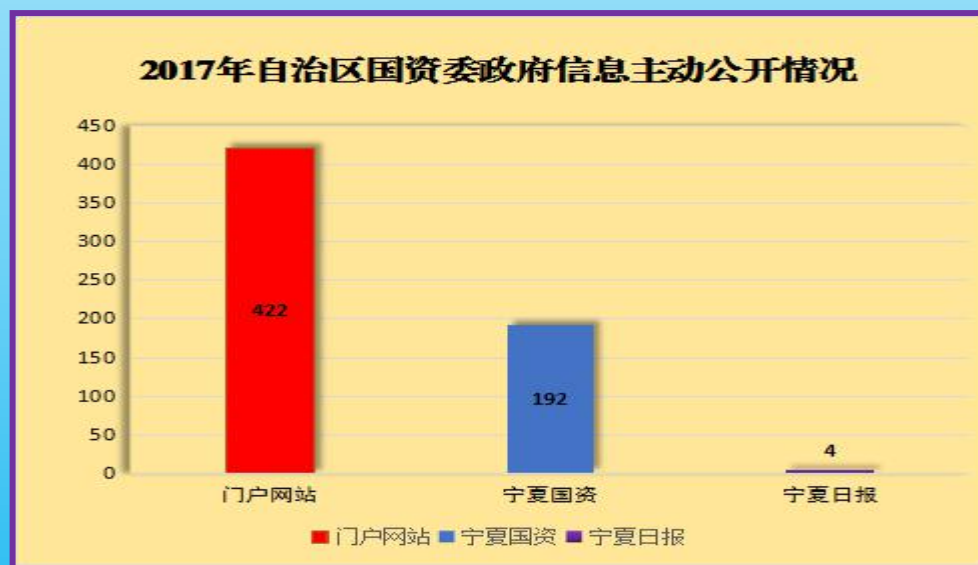


业提供的本企业信息（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企业改革重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文化建设

等)。三是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国资委门户网站公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6 年度部门决算，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标明了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国资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五公开”的要求，对本单位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2 条，网站点击量达到 90 余万次；通过《宁夏国资》（月刊）发布信息 192 条，向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相关厅局、企业等发送 1284 册；在《宁夏日报》刊登国有企业党建和国企运行情况新闻稿 4 篇。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国资委共受理涉及西部创业公司、宁夏商投公司依申请公开事项5件，主要涉及国有企业负责人任免、薪酬、企业资本金等，已全部按时办结，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未发生与自治区国资委信息公开有关的申请行政复议。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诉讼案件1件，胜诉1件。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国资委没有承办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共承办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5件，已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已在自治区国资委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程度有待提高、依申请公开内容把握精准度有待提高等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2018年，自治区国资委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坚持把公开作为常态，不公开作为例外，积极向前布局，向内练功，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传播力、公信力和影响力。

一是抓学习促规范。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对照条例进一步修订完善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梳理我委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是抓重点促深化。严格按照“五公开”要求，在对我委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把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的重点工作、关系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公开的主要内容，努力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全过程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三是抓创新促发展。在不断完善电子政务平台和门户网站等平台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国资委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开辟政务公开的新途径。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时会议公开制度，建立完善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拓展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民主评议会、征求意见会，准确及时发布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

切问题，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附件：自治区国资委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国资委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自治区国资委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61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6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5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4
（二）申请办结数	件	5
1. 按时办结数	件	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